

孤岛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孤岛厂 QHSSE 发[2020]43 号

关于孤岛油田西 3-侧 12 等 5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0日，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孤岛油田西3-侧12等5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孤岛油田西3-侧12等5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孤岛采油厂QHSE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孤岛油田西 3-侧 12 等 5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以下简称“孤岛采油厂”）根据《孤东北大堤抢险及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生产基地十三分场西侧 235m、西苑村西北侧 970m、西苑村西北侧 2150m、乐苑小区西北侧 1150m、孤东水库西侧 1300m，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共部署侧钻井 5 口，包括 3 口注水井和 2 口注聚井，钻井总进尺 2760m，分布于 5 座现有井场中，新建 3 套 16MPa 注水井口装置和 2 套 25MPa 注聚井口装置。新建 $\Phi 159 \times 6\text{mm}$ 注水管线 0.228km、 $\Phi 114 \times 9\text{mm}$ 注水管线 0.03km 和 $\Phi 76 \times 7\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 2.19km，新建 DN65 单井注聚管线 1.95km 和 $\Phi 219 \times 6\text{mm}$ 注聚管线 0.095km，另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等工程。

项目实施后，目前注水量 460t/d，目前注聚量 600t/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2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孤岛油田西 3-侧 12 等 5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3月30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20]503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0年5月8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9月22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20年9月30日，工程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9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68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15.3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项目注入规模降低；总钻井进尺减少5.46m。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无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得出以下结论：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钻井及运营期井下作业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孤四联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孤四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至孤四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井下作业废液。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未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后拉运至孤四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经调查，孤四联合站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管线敷设、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据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强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作业场地设置围挡，作业场地的土堆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金属板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施工扬尘得以有效控制。施工期结束后，井场无随意堆放的土堆或建筑垃圾。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间歇性运行，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随即消失。项目周围距离井场最近的居民区为生产基地十三

分场村，位于本项目东侧 235m。项目建设地点距离敏感村庄较远，施工期间未接到群众对于噪声影响的相关投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采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全部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和生活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03-2018-001-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注水量为 460t/d，注聚量为 600t/d。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管道敷设时土壤严格执行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覆土和地貌恢复,管线沿线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回注水

本项目依托的联合站均已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记录、加药记录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水质监测,注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2)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要求进行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恢复工作,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2、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内土壤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井场外农用地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由此可知，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六、后续要求

（1）在闭井期，井场应拆除井口设备，实施绿化和植被恢复措施。其利用方向为农业用地的，初期可撒播草籽，后期可考虑复耕。

（2）加强管线、站场事故泄露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3）开展地下水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地下水安全。

七、验收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孤岛油田西 3-侧 12 等 5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2020年12月10日



孤岛油田西 3-侧 12 等 5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孤岛油田西 3-侧 12 等 5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 1、补充完善泥浆浸出液检测结果。
- 2、补充完善清洁生产相关内容。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孤岛油田西 3-侧 12 等 5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孤岛油田西 3-侧 12 等 5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完善泥浆浸出液检测结果。

整改说明：已在表四及附件 7 中补充完善了泥浆浸出液检测结果。

整改意见 2：补充完善清洁生产相关内容。

整改说明：已在表 4、表 7 及附件 9 中补充完善了清洁生产的相关内容及有关文件。

验收专家组
姜他
王

验收专家组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孤岛油田西 3-侧 12 等 5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

日期：2020.12.10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李美玲	孤岛采油厂	13854628550	李美玲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李建鹏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553855098	李建鹏
	设计单位	陈广崧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18954015280	陈广崧
	施工单位	孔卫华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0546-8885891	孔卫华
	环评单位	张月勇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8354643896	张月勇
	评审专家	吕明春	胜利油田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0546-8551567	吕明春
		任乐峰	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	0546-8582245	任乐峰
		姜健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8654619652	姜健
	其他	孙瑞	孤岛采油厂	18663798559	孙瑞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